**执法职能权限**

行政确认

一.**职权名称**：交易场所开业审批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3.《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

第八条：发起人应当向拟设立交易场所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设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设立申请获得市政府批准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设立申请未获批准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答复。

二、**职权名称**：交易场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3.《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

**第十条**　本市交易场所不得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经市政府和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监管。外地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照本市有关规定设立。

三、**职权名称**：交易场所变更初审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3.《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事项的，应当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变更申请获得市政府批准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一）新设交易方式；

（二）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分立或合并；

（四）申请取消交易场所资格或解散；

（五）其他应当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事项的，应当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变更申请获得批准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一）调整经营范围；

（二）除本办法第十三条（一）项规定外，变更其他交易规则或新设、变更交易品种；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发生变化；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

（五）变更名称；

（六）减少注册资本；

（七）本市内跨区变更住所；

（八）其他应当经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重要事项。

四、**职权名称**：交易场所变更备案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3.《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事项的，应当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具备备案条件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交易场所出具备案通知。

（一）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加注册资本；

（三）本市内同区变更住所；

（四）修改章程；

（五）对外投资；

（六）其他应当经市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事项。

五、**职权名称**：交易场所开业初审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3.《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设立后应当尽快进行各项开业筹备工作，原则上于6个月内满足开业条件并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开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开业批复；验收不合格的，可给予一次整改验收机会，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设立后未能按期满足开业条件的，可向区金融工作部门申请延期，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并报市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延期开业。交易场所延期开业不得超过一次，最长不超过6个月。